

1. 總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報表以港元（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令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及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分佔稅項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該等呈列方法之改變已追溯應用。以下列示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之影響。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則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未造成重大影響，亦未對本年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工具呈列造成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和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和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並非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乃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其他金融負債乃於最初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概未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呈列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生效之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預期，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公司之間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藏資源之勘探及估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5	所佔拆除、復完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高通脹經濟下之財務申報」應用重 列方法 ⁴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開始或截至出售生效當日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的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的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收購公司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高出成本值的剩餘價值（「收購折讓」）

收購附屬公司（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的收購折讓，即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出業務合併成本值的剩餘價值。收購折讓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於貨品已交付及其所有權已移交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該利率為就資產的賬面淨額，透過金融資產預算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視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作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算。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年內(如為較短者)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收益表內。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在預期清晰界定計劃項目預期產生開發成本將在日後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而產生之資產於其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當有跡象顯示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及於資產取消確認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待售非流動資產

若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售資產。當出售可能性很高，同時該資產可以現時狀態即時出售者，方能視為達到上述條件。

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以資產原先之賬面值或公允價值之較低者扣除出售成本入賬，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如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到期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列作支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為所有員工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持續支付供款。到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付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列作支出。

「股份支付交易」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所接收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倘授出之購股權立即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

當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以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交換貨品或服務之購股權按所接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所接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股本(購股權儲備)已相應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四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有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應收融資租賃、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款項增加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但以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為限，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於損益賬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應付票據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未抵押銀行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估計可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合適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營運業績內扣除。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呆壞賬撥備

有關本集團呆壞賬撥備之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作出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及根據管理層判斷進行評估後釐定。管理層需要就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款額(包括目前之信用程度及每名客戶之過往還款歷史)作出大量判斷。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受到影響，則可能需要增加撥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及應付票據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收貿易款項乃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生產存貨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價格之上漲風險。為盡量減少該風險，本集團與供應商提前訂立合約，並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以取得未來供貨。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利率風險

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參閱該等借貸之附註19及20)。由於本集團全部銀行借貸均為固定利率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大。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售出週邊設備及買賣手表及配件減退貨及折扣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淨額。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電腦週邊設備	53,627	82,840
買賣手表及配件	4,496	—
其他	3,097	—
	61,220	82,840

7.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業務分部—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設備及買賣手表及配件。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7.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主要業務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及
- (b) 向香港客戶買賣手表及配件。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現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電腦周邊設備		買賣手表及配件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53,627	82,840	4,496	—	3,097	—	61,220	82,840
業績								
分部業績	(39,523)	(18,263)	327	—	11	—	(39,185)	(18,263)
未分配公司收入							627	2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21)	(569)
融資成本							(262)	(198)
除稅前虧損							(42,541)	(18,807)
稅項							(1,718)	406
本年度虧損							(44,259)	(18,401)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469	8,324	93	—	—	—	8,562	8,324
無形資產攤銷	720	706	—	—	—	—	720	706
呆壞賬撥備	7,903	2,988	—	—	—	—	7,903	2,988
存貨撥備	4,810	2,705	—	—	—	—	4,810	2,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560	—	—	—	—	—	6,560	—
資本開支	5,014	3,571	465	—	—	—	5,479	3,571

7.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生產及銷售 電腦周邊設備		買賣手表及配件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06,076	126,656	15,270	—	—	—	121,346	126,656
未分配分部資產							156	5,451
綜合資產總額							121,502	132,107
負債								
分部負債	24,327	21,828	3,982	—	—	—	28,309	21,828
未分配分部負債							14,634	16,359
綜合負債總額							42,943	38,187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之買賣手表及配件分部位於香港。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在中國進行。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銷售額進行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 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歐洲	5,812	16,994
亞太	22,071	19,340
北美	33,337	45,742
南非	—	764
	61,220	82,840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續)

下表按資產所處地理位置對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加及無形資產進行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添加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	95,132	123,799	3,594	3,571
香港	19,386	1,140	1,885	—
台灣	6,984	7,168	—	—
	121,502	132,107	5,479	3,571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248	198
— 融資租約	14	—
	262	198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納入行政開支之無形資產攤銷	720	706
核數師酬金	338	400
存貨撥備	4,810	2,70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1,293	51,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562	8,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560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200	—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約付款：工廠物業、廠房及員工宿舍	4,669	3,39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59	12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a))：		
— 薪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7,851	8,6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5	473
員工總成本	8,636	9,103
及計入：		
利息收入	9	4
納入其他收入之負商譽之撥回	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15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向12位(二零零四年：7位)董事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資、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加進	—	1,564	—	1,564
陳和發	—	926	—	926
胡智樂*	—	400	8	408
黃創輝*	—	400	8	408
楊子強*	—	33	2	35
陳芳祐*	—	251	—	251
	—	3,574	18	3,5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弼良*	46	—	2	48
岑寶璋*	53	—	3	56
呂藍傑*	35	—	2	37
陳進明**	38	—	—	38
雷祖德**	45	—	—	45
余語鴻輔**	62	—	—	62
	279	—	7	286
二零零五年合計	279	3,574	25	3,878

* 年內委任

** 年內辭任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資、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加進	—	692	—	692
陳和發	—	351	—	351
陳芳祐	—	201	—	201
王加俊**	—	218	—	218
	—	1,462	—	1,4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明	—	—	—	—
雷祖德	90	—	—	90
余語鴻輔*	15	—	—	15
	105	—	—	105
二零零四年總計	105	1,462	—	1,567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年內委任

** 年內辭任

(b) 僱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四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之詳情。餘下一位(二零零四年：一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275	2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1
	287	227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其酬金在以下幅度內：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年內概無支付其他酬金予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

11.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附註21)	1,718	(406)

由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2,541)	(18,807)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7,445)	(3,291)
釐定應課稅溢利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1,109	301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789)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70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6,273	2,584
本年度稅項支出	1,718	(406)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結算日以來，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照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44,1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40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75,914,247股(二零零四年：482,759,563股)計算。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276	72,866	6,037	1,255	86,434
增置	—	40	—	—	40
出售	—	(1,633)	—	—	(1,633)
匯兌調整	188	96	109	14	4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464	71,369	6,146	1,269	85,248
增置	—	46	3,538	1,895	5,479
收購附屬公司	—	6	—	—	6
出售/註銷	—	(29,594)	(6,806)	(442)	(36,842)
重新歸類為持作銷售	(1,450)	—	—	—	(1,450)
匯兌調整	(5)	95	13	(2)	10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9	41,922	2,891	2,720	52,542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79	39,340	4,390	1,109	45,318
本年度撥備	156	7,263	875	30	8,324
出售時撇銷	—	(1,133)	—	—	(1,133)
匯兌調整	17	56	88	2	16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52	45,526	5,353	1,141	52,672
本年度撥備	147	6,069	1,696	650	8,562
出售/註銷時撇銷	—	(23,285)	(6,535)	(2)	(29,822)
重新歸類為持作銷售	(369)	—	—	—	(369)
匯兌調整	(14)	530	(12)	4	5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	28,840	502	1,793	31,5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3	13,082	2,389	927	20,99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2	25,843	793	128	32,57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無
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汽車賬面淨值包括有關融資承擔下持有資產之金額7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中期租賃	—	1,130
香港境外永久業權物業	4,593	4,682
	4,593	5,812

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約4,5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8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15. 無形資產

	發展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添置	3,53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1
匯兌調整	6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支出	70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
本年度支出	720
匯兌調整	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5

發展成本乃內部所得並以直線法按五年攤銷。

16.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4,031	16,757
在製品	10,713	17,242
製成品	9,235	8,066
	43,979	42,065

存貨內包括可變現淨值列賬2,6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71,000港元)之原材料。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0,401	40,599
其他應收賬款	12,234	6,873
已付按金	6,000	—
	48,635	47,472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8,688	24,916
91至180日	1,722	11,270
181至365日	9,991	1,413
一年以上	—	3,000
	30,401	40,599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0,190	9,780
31至90日	7,034	2,769
91至180日	2,124	2,160
181至365日	635	191
一年以上	165	—
其他應付款項	20,148	14,900
	7,627	9,887
	27,775	24,787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19.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以融資租約租賃其汽車。租期為四年。融資租約承擔相關利率為每年4.2%。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279	—	239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279	—	239	—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221	—	190	—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123	—	105	—
減：未來融資費用	902 (129)	—	773 不適用	—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773	—	773	—
減：一年內償付之到期金額 (列於流動負債下)			(239)	—
一年後償付之到期金額			534	—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抵押進行擔保。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之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使用結算日之現行市率進行折讓而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

融資租約承擔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面值。

20. 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3,898	2,959

結餘為按4%(二零零四年：每年4%)計息之固定利率之借貸

年內，本集團取得新貸款約1,063,000港元。年內所提取之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借貸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一名董事所發出之個人擔保所抵押。

董事認為，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2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貨累計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12
計入年內收益表(附註11)	40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自年內之收益表扣除(附註11)	1,718 (1,71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38,4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974,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就上述稅項虧損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後屆滿。

於結算日，本集團亦有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68,5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604,000港元)。概無就該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對沖可扣減臨時差額。

2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指將於二零零六年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所得淨額預期超過相關資產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

23.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4,000,000,000	400,000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495,000,000	49,500	415,000,000	41,500
發行股份	198,000,000	19,800	80,000,000	8,000
行使購股權	41,500,000	4,150	—	—
年終	734,500,000	73,450	495,000,000	49,500

- (a)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出安排，向獨立私人投資者私人配售由本公司主席王加進先生持有之本公司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配售價格每股0.1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

根據同日之認購協議，王加進先生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該等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在各方面與已發行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出安排，向獨立私人投資者私人配售由本公司主席王加進先生(1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創輝先生(4,000,000股股份)、胡智樂先生(34,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股東陳春盛先生(4,000,000股股份)持有之本公司58,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配售價格每股0.1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收市價折讓約3.85%。

此外，根據同日之新股配售協議，本公司作出安排，向獨立私人投資者私人配售本公司4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價格每股0.1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收市價折讓約3.85%。

根據同日之認購協議，王加進先生、黃創輝先生、胡智樂先生及陳春盛先生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分別認購本公司16,000,000股、4,000,000股、34,000,000股及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用作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在各方面與已發行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以代價2,000,000港元收購TechnoSto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01%。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會計法計量。因該收購產生之負商譽金額為48,000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3
存貨	3,680
可收回稅項	1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少數股東權益	(2,047)
	2,048
負商譽	(48)
	2,000
支付方式：	
現金	2,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00)	—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990)	—

於收購日至年結日期間之年度，Technostore Limited為本集團帶來821,000港元之營業額及175,000港元之稅前虧損。

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年度總集團營業額將為65,693,000港元，及本年度虧損為43,443,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實際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於租約開始時總資本值為858,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2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收購無形資產已訂約但於財務報表內尚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8,000	—

2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廠房及員工宿舍。物業之租賃按介乎一年至六年之租期磋商。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09	2,7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460	3,879
五年以上	7,508	—
	22,277	6,617

28.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主要目的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提供獎勵，除非另有指明外，該計劃由該日起有效十年。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就提供予本公司之貨品或服務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作清償。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於一年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超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28.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續)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於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後獲認購。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滿十個月內隨時予以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可高於 (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下表說明由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8,300,000	(8,300,000)	—
僱員	—	4,150,000	(4,150,000)	—
合資格人士	—	29,050,000	(29,050,000)	—
	—	41,500,000	(41,500,000)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826,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式計算。以下為該模式之輸入參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授出之購股權
加權平均股價	0.101港元
行使價	0.1港元
預期波動性	78.17%
預期周期	1.5年
無風險比率	3.17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歷史波幅除上年度之波幅釐定。該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年期按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表現考慮因素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826,000港元。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作出5%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同分之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區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金成本8%至10%之供款。該等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時在損益帳中支銷。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8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3,000港元)指本集團就目前會計期間對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30.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柏寶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天鷹電腦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5,650,000美元	—	100%	製造電腦 周邊設備
聖鷹科技企業 有限公司	台灣	註冊股本新台幣 10,000,000元	—	100%	買賣電腦 周邊設備
鷹盟發展有限公司 (「鷹盟」)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及2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買賣電腦 周邊設備
鷹盟國際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2,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腦 周邊設備

30.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明耀有限公司	薩摩亞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份	—	100%	買賣電腦 周邊設備
天鷹電腦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Happy H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TechnoStore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份	—	50.01%	買賣手錶 及配件
Mascot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份	—	100%	買賣手錶

根據鷹盟之組織細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股東無權獲派任何股息或參與任何鷹盟之溢利或資產，亦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按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之意見認為，給予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累贅。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於本年度結束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31.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安排，配售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合共250,000,000股予(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智樂先生(60,000,000股)及楊子強先生(60,000,000股)，以及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合共130,000,000股)。配售價每股0.11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9.71%。配售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完成。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4,500,000股。